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認購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 2016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向託管人配發及發行 10,000,000 股新股份，以透過配發新股份方式向選定的僱員授出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照認購計劃及購買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本公司將向託管人配發及發行的 10,000,000 股新股份，佔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298% 及經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296%。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02 年 11 月 15 日採納的認購計劃及就認購計劃期滿後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採納的新規則。

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認購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 2016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向託管人配發及發行 10,000,000 股新股份，以透過配發新股份方式向選定的僱員授出獎勵。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1,524,270,135 股。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有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已發行的 84,268,778 股股份及本公告提及將發行的 10,000,000 股新股份外，上述一般授權項下並無任何新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須自本公司資源就 10,000,000 股新股份向託管人支付或安排向其支付合共港幣 100,000 元，而託管人其後須以該同等代價認購新股份。於新股份配發後，託管人須以信託方式為選定的僱員持有新股份，並在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時，將該等股份無償轉讓予選定的僱員，然而董事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

託管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計劃，所有可就上述 10,000,000 股新股份獲授獎勵的選定的僱員為／將會是認購計劃下參與公司的僱員，而他們於授出獎勵時不會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獲授獎勵的選定的僱員數目將會多於 10 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照認購計劃及購買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本公司將向託管人配發及發行的 10,000,000 股新股份，佔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298% 及經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1296%。

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新股份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在託管人以信託方式為選定的僱員持有股份的期間，託管人有權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其投票權（而本公司無權影響託管人應如何行使其酌情權），並且本公司不會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述 10,000,000 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外，發行 10,000,000 股新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或受限於任何其他條件。

有關根據認購計劃發行新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 | |
|----------|--|
| 將予發行的證券： | 10,000,000 股股份 |
| 發行價（淨價）： | 股份將以總代價港幣 100,000 元（每股股份港幣 1 分）配發予託管人，有關代價總額由本公司給予託管人。根據認購計劃，認購新股份的金額須由本公司給予託管人，而託管人其後將動用該筆金額以認購股份。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 1 分的面額，乃參照本公司給予作認購的代價總額釐定 |
| 將予籌集的資金： | 無 |
| 發行的理由： | 以肯定選定的僱員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 |

獲配發人的身份：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其以信託方式為選定的僱員持有新股份）或其代名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股份的市價： 港幣 5.70 元，即股份於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收市價

過往 12 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不曾為集資而發行股本證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的僱員授予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關連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及 「港幣分」	分別為港幣元及港幣分，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計劃」	本集團運作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參與公司的選定的僱員可獲授予股份獎勵，而該等股份乃由託管人於市場中購買
「選定的僱員」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參與公司的僱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計劃」	本集團運作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參與公司的選定的僱員可獲授予股份獎勵，而該等股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作出認購的託管人，而其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的僱員持有該等股份
「附屬公司」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作為認購計劃及購買計劃的託管人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